

規定在無號誌之交岔口不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處罰

發文機關：臺灣省警務處

發文字號：臺灣省警務處65.5.10.警刑壹字第25718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65年5月10日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一經肇事，即應視其情節輕重分別適用有關之條款予以處罰。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不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如查無其他違規事實，應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〇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臺灣省警務處65.5.10.警刑壹字第25718號函）